

广东烟草阳江市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 用房租赁项目（物业服务）实行单一来源采 购的公示

一、项目名称：广东烟草阳江市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用房租赁项目（物业服务）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：公司租赁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金山路3号美仑广场3号楼内7700平方米作为经营业务用房，需采购配套的物业服务。

三、拟采购供应商名称：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

四、拟采购供应商地址：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新江东路733号

五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：

本项目为全新租赁、首次入驻办公场地，无历史物业服务单位。本办公场地所属美仑广场为统一整体物业管理区域，根据楼宇产权方管理规定及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”的强制性规定，整栋大厦所有入驻单位的物业服务、设备运维、安防消防、公共设施管理均由产权方指定的唯一物业服务企业统一全权管理，不允许外来第三方物业进场分割服

务、交叉管理，市场无其他可替代服务商，具备采购唯一性。根据《烟草行业采购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烟办〔2024〕63号）文件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和现场权属及楼宇管理实际，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法定情形，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。

六、公示期限：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04日。

七、咨询质询受理方式：来信请寄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363号阳江烟草；邮件请发yj_yangjiang@gd.tobacco.com.cn；来电请联系：0662-3331377，蒋生。

广东烟草阳江市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07月28日

